**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辦理「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日間照顧中心」**

**公開徵求需求說明書**

1. **目的**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並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近便性之福利服務資源，期透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提供在地民眾白天生活照顧，希冀創造可近性服務輸送模式，達到在地老化及減緩照顧者照顧壓力之目標。

1. **依據：**
2. 長期照顧服務法。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4.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5.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6.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7.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8.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公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費標準。
9. **主辦單位**

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以下稱本所）。

1. **期程**

自取得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日起3年，得後續擴充期間為3年。

1. **標的**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西方6-5號3樓，總樓地板面積220.81平方公尺。

1. **投件資格**
2.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4條之申請要件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申請人且出具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2、3、4、5款之相關條件。符合前開資格者，將規定相關文件檢附於服務計畫書。
3. **服務內容**
4. 服務對象：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 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1. 服務人數：同一時段最多可服務30人。
2. 服務項目及內容：
3. 個案管理服務(訂定收托評估、照顧計畫及個案紀錄等相關服務)。
4.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生活照顧、備餐服務、健康促進、異常狀況協助就醫、協助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交通接送、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及社會參與等相關服務)。
5. 收費及核定標準：
6.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暨金門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等規定辦理。
7.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訂定收費標準，並報經金門縣衛生局核定後實施，且所收費用及所委託經費作為推動本日間照顧服務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收費標準除金門縣衛生局核准外，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8. 如衛生福利部所訂基準有修正，依其規定辦理。
9. 應配置工作人員及員額：
10. 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 1 名。
11. 每服務30人應置護理師(或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1名；未滿30人者，以30人計；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12. 照顧服務員(失智、失能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8人應置1人，未滿8人者，以8人計。
13. 前揭工作人員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置如遇法令適用疑義時，以受服務對象利益為原則優先適用之。另工作人員之聘任及運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14. 工作人員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完成登錄後始能提供服務；另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函報金門縣衛生局。
15. 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長照人員具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16. 服務時間：一週至少開放服務5天，每日8小時，逢國定假日得予休館，惟應配合服務對象需要，彈性開放時間。
17. **租金**

依「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公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費標準」辦理，應於每年12月20日前繳納當年度租金，後續擴充亦同。

1. **投件方式**
2. 以親送或郵件方式於111年12月1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本所（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西方6-5號），逾期恕難受理。
3. 投件信封應註明「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日照中心特約單位計畫書」且填明申請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4.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接獲通知限期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5. 應檢附下列資格文件（1式8份）：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立機關(構)免附)
7. 組織(捐助)章程影本(公立機關(構)免附)，且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8. 服務計畫書(請參酌附件一，並詳實填寫)。
9. **資格審查及徵選方式**
10. 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審查投件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審合格者，進入徵選階段。

1. 徵選方式：
2. 由本所及專家、學者組成徵選委員依各投件單位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由各單位於徵選會議當天提出簡報，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單位至多推派 2 人。徵選委員於聽取單位簡報後辦理徵選。
3. 簡報順序依投件順序排定。
4. 各單位簡報時其他單位應退席，委員徵選時所有單位一律退席。各單位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 13 分鐘第 1 次按鈴，15分鐘第 2 次按鈴結束簡報，徵選委員諮詢約 15 分鐘（得以酌予增減），投件單位答詢15分鐘。若單位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本所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再經唱名三次未到，則由徵選委員依據服務建議書內容逕予評分。
5. 徵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6. 本案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單位，由徵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計畫書項目，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優勝單位為 1 家，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徵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單位；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優勝單位時，以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對象。
7. 徵選結果經本所奉核後，上網公告徵選結果，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8. 另有關徵選會議因應COVID-19疫情，屆時依疫情狀況決定舉辦方式，如無法於同一辦公場所辦理徵選會議，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委員評定分數後於評分表上簽章，以電子檔(拍照、掃描或電子郵件)回傳本所，以資證明。
9. 獲選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取消獲選資格：
10. 獲選者不接受獲選或於本所通知簽約後 10 日內不完成簽約。
11. 所附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
12. 以不正當手段獲選。
13. 經本所認定有影響出租辦理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4. 其他因可歸責於獲選者之事由致與本所訂約失敗。

※如發生撤銷獲選情形，本所得依徵選結果優勝序位，洽次一序位單位進行議約程序。

1. **優勝**單位**得配合事項**
2. 優勝單位應自行負擔水、電、瓦斯、電信、場地維護費等費用，另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保險、公共管理維護費(例如:清潔費、公共管理費、電梯保養維護費、公安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公共空間修繕及維護費、公安或消防申報費) 、員工訓練費、辦理活動或會議之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材料費，以及其他雜支等相關費用由優勝單位負擔，其中公共意外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
4.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至少新臺幣 2,000 萬元。
5.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
6.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 2,400 萬元。
7. 優勝單位如違反或未達本所規定使用房地，或拖欠租金，經本所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本所得終止契約，收回房屋，得標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損失或補償。
8. 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優勝單位負責，並接受相關主管機關檢查。
9. 本案不得轉包，若轉包其他單位時，本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10. 標的之房地面積，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
11.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衛生局或本所提供之財物或設施須列入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衛生局或本所財產，優勝單位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如有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優勝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且應於履約完成後將本所提供之設施設備歸還。
12. 租借場所有發生意外之虞，或發生意外時，優勝單位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如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優勝單位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致，優勝單位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相關賠償責任。
13. 經營管理期間，如因優勝單位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所遭受損害，或使本所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優勝單位或其使用人應對本所負賠償責任。
14. 優勝單位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汙染、噪音或髒亂，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優勝單位負責。
15. 優勝單位非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本所得終止契約，優勝單位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本所得逕予拆除並由優勝單位支付費用。
16. 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17. 優勝單位自機關通知得使用場地資格起至取得設立許可證前及取得設立許可後，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及注意事項，依本所簽訂之場地使用同意書或場地租借契約規定辦理。
18. 本需求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
19. **續約處理原則**

經本所審核履約期間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輔導查核及績效優良者，得辦理後續擴充3年。

備註: 本所3樓增建工程及變更建物使用用途招標工程尚未施工，於該工程完成施工驗收後，始得辦理場地租借契約等事宜。檢附工程完成後日照場地平面圖。

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子項 | 配分 | 得分 | | |
| １ | ２ | ３ |
| 組織量能 | 1. 組織（捐助章程）、工作規則 2. 人力配置情形、服務規劃情形、工作流程與執行 3. 與在地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4. 行政管理 | 15 |  |  |  |
| 財務健全性 | 1. 未來財務規劃的合理性與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2. 經費來源正當性與穩定性 3. 預決算分配及執行狀況 | 10 |  |  |  |
| 服務品質 | 1.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2.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機制 3. 執行本計畫之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 20 |  |  |  |
| 服務計畫完整性、執行力 | 1. 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 2. 過去計畫與服務績效 3. 營運規劃之適當性與可行性(空間設置規劃、服務流程方式、個案來源、每日活動規劃) 4. 績效達成方法、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可直接提供民眾服務者尤佳 | 30 |  |  |  |
| 創新服務與  回饋措施 | 1. 所提項目是否符合本地需求 2. 項目效益評估 | 10 |  |  |  |
| 簡報及答詢 | 1. 單位簡報 2. 單位答詢 | 15 |  |  |  |
| 合計 | | 100 |  |  |  |
| 委員意見： | | | | | |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

附件一

金門縣OO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計畫書**(範本)**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機構負責人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1. 計畫目的：
2. 資源概況：(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與在地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3. 機構類別：社區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機構業務：（機構目前已提供之業務）
5. 服務項目及規模：（機構目前服務之區域、範圍、過去計劃及服務績效）
6. 服務品質：（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執行本計畫之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績效達成方法、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7. 經費需求、來源與使用計畫：（經費概算、未來財務規畫合理性與預算編列之可行性、經費來源正當性與穩定性、預決算分配及執行狀況）
8. 收費基準：（若有二項以上服務，請分別列出收費標準）
9. 服務契約：（與個案簽訂之契約範本）
10. 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負責人 |  | |
| 申請服務項目與規模 |  | |
| 服務規模預計開放使用期程 | 時間點 | 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
| 設立時 |  |
| 營運滿一年時 |  |
| 營運滿二年時 |  |
| 營運滿三年時 |  |

1. 營運規劃之適當性與可行性：(空間設置規劃、服務流程方式、個案來源、每日活動規劃)
2. 組織架構：（含主管與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身分證明文件、；機構負責人應檢具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6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業務負責人應檢具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資格之一佐證文件、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表準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6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人力配置情形、服務規劃情形、工作流程與執行、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等）
3. 服務區域：
4. 與在地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5. 創新服務或回饋措施：